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六十七種

新稅率與日貨

日本評論社通信部

目次

一、中日關稅協定廢棄以後·····	一
二、新稅則的內容·····	七
三、新稅則對於日貨之影響·····	一〇〇
四、輿論一斑·····	一一五

新稅率與日貨

南柔編

一、中日關稅協定廢棄以後

溯我國海關形成的歷史，就其發展的順序而言，可以分爲六個時期：第一時期，從一五一六年葡萄牙東航中國那時起，到光緒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江甯條約爲止，這個時期是閉關自守的時期，那時的中外貿易，僅限於廣東，澳門，祇因當時的政府昏闇，官吏貪污，致釀成鴉片戰爭，於是中國的大門，遂爲帝國主義的武力所開放。第二時期，爲關稅協定通商開始時期，這時期以光緒二十三年中英虎門條約起點，列強攫得華關稅無條件的最惠國待遇和利益均霑的特權，而太平天國之役，列國更藉此掠奪我上海關稅管理的實權，例如一八五四年所訂立的上海關稅管理條例，便是外人奪取我關稅的開始。第三時期，爲關稅統一時期，從訂結天津條約那時起，到訂結中日馬關條約爲止，這個時期的特徵，爲將國際管理關稅制度，由上海一埠推及全國，同時，關稅協定的半永久性，和集權制的總稅務司代替委員會，尤爲顯著。第四時期，爲純粹外人管理

關稅時期，一方面以關稅擔保中日戰爭的對日賠款，一方面又因爲庚子賠款的緣故，拿關稅作抵押，不僅附近的常關都須歸海關管理，就是海關制度也規定在四十五年之內不得變更。

自從辛亥革命以後，列強陽示我國財政的紊亂，陰謀篡竊關稅收支的全權，馴致太阿倒持，總稅務司的職權，差不多等於北洋政府的太上財政部長。以後民國八年在巴黎會議中，中國代表曾經提議中國的關稅自主，此事不啻向賊索贖，與虎謀皮，結果一無所獲。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中，中國再提關稅自主；十四年冬，段祺瑞執政，曾一度召集特別關稅會議，惟安格連輩以先裁厘後加稅相責難，所以結果仍屬一無成就，這是第五時期。

待到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鑒於過去單純宣言關稅自主的無效，乃改變方針，想在修訂條約這方面求關稅自主的實現，因而採取廢約和改約這兩種辦法，分別進行。幾經折衝，各國始以次就範，即：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德條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挪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荷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瑞(瑞典)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英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法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比條約的關稅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意條約的關稅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丹條約的關稅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葡條約的關稅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西條約的關稅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既和各國訂立了關稅條款，關稅的自主，本可早日實現，不料日本百計留難，遷延甚久，殆無結果。於是中國就不得不拿比較易於施行的七種差等稅率為基礎，而定出一種過渡稅率。這就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所頒佈的海關進口稅則，而決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及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中日締結了互惠關稅協定以後，國定稅

則委員會乃重行編定新稅則，國民政府遂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從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正好是中日關稅互惠協定施行三年期滿，中國當局鑒於實際上的需要，特把十九年的進口稅則全部加以改訂及整理，於五月二十二日起發生效力。此項修正國定稅則，雖然不能說是已達於澈底的關稅自主，但是較之過去，已很能表現着保護本國產業及增國庫收入的精神。對於棉布及其製品類，人造絲及其製品類，水產品，煙酒等貨物，其稅率特為提高。例如人造絲及酒料稅率，有從百分之三〇——五〇，提高到百分之八〇的；對於魚介水產品各項稅率，也平均提高至二倍以上。

總之，去年五月頒佈的稅則，是參酌過去的成功失敗而製成，所以稅率參差錯綜，有高低，有從價，有從量，既可增加稅收，又具有保護的意義。比較上，不失為優良的稅則。稅率的大部份均為增高，惟如其為必需品而不為國內所出產者，其稅率較低，如汽油的稅率，每十加侖由一·七三金單位減至一·五三，木材的基本稅率，由百分之十五減至百分之十，車輛零件附件，由百分之三十減至百分之十五，各種機器，自二十年減稅後，此項亦不增加。至於其他物品的稅率，則增漲甚烈，而尤以奢侈品，精製品，

及國內可以自產之物品爲甚。這可以說是中國關稅自有史以來最合保護性質的稅則了。但是，這種增稅的奢侈品和國內可以自產的物品，歷年的進口，都以日貨爲最多，所以結果，變成對於日貨的增稅最厲害。進口的日貨中爲棉布等物，國內都有代用品，而魚介等類又屬於奢侈品，稅率的較高於其他，乃理之所當然，絕非出之對於日本課以重稅的惡意。但是，日本方面完全不理解這點，自從該項稅則實施以來，日貨的對華輸出，大受打擊。日本的對華輸出貨品中，以棉貨類爲最多，近據上海之中國紗業界鉅子所言：『最兩年來，因進口稅率逐漸增高，進口棉布數量，皆逐漸減少，民國二十年進口約一萬六千萬元，二十一年約一萬萬元，二十二年僅六千萬元左右，各種布疋，亦一概減少，其中僅洋紗一項未減耳。』（七月七日時事新報）棉貨類進口的逐漸減少，雖也因爲近年來中日感情惡劣，國民抵制日貨所致，但是關稅的增高，未始不是一個極大的原因。自從這個稅則實施以後，不但日本棉貨的進口銳減，而國家的稅收亦得以增高，拿去年和前年相較，約增三千萬元。自是，我國慘淡經營的棉織業，以及其他產業，得居於相當有利的地位，而不爲外貨所壓倒。

日本方面對於這種足以使其對華輸出貿易受打擊的規則，百計刁難，多方反對；而

一方面，其非法的偷稅運華的事件，亦時有所聞。據說在這個稅則施行的一年中，日本紡織品的偷稅，已使中國國庫蒙了重大的損失。再者，自從該稅項則實施以後，日本更將其在華各通商口岸的棉織廠大事擴張，以冀填補因受高稅率之影響而減少之日貨銷華數量。但是偷稅畢竟是非法的行爲，不能光明正大行之，至於積極擴張在華的日廠，也因爲種種關係——例如益將使其國內產業陷入過剩生產的恐慌狀態中，而不能盡其所爲。所以日本最大的希望，還是在於減稅。

一年以來，日本政府對於這個稅則，曾多次表示不滿，多次要求修改。今年六月末，即在新稅則頒佈施行前不多時，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曾到南京拜訪中國政府當局，似乎也是修改稅率的問題。到了七月一日公佈出來新訂進口稅率，果然對於日本大大的有利。論者謂此次修訂新稅率，大部分爲政治關係，這話要亦極非捕風捉影之談。因爲據電通社東京六月三十日電訊，稱：『駐華日使有吉明刻正在滬與南京政府關係當局商進行減低現行高率關稅交涉中，外務省當局現因聞華方將自七月一日起實施對日有利之新稅率，故特就此事發表談話如左：一華方就關稅率修訂問題，對日作種種好意的考慮，自屬可喜之事，惟此外尚有足以阻礙中日通商者在，故望華方能作進一步之好意的考慮』

『云云，由此可以推知中國這次修改稅則，確係經過日使有吉明的「交涉」，而經過這所謂「交涉」之後，就頒佈出給予日本有利的新稅率，同時再證之日本帝國主義一貫阻止中國關稅自主的歷史上的事實，這次頒佈新稅則的原因，謂其大部份在於政治關係，殆亦非完全失的之言。

二、新稅則的內容

據財政部云，爲欲提倡國產品出口，及增加國庫收入，對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所頒佈施行之稅則，認爲有修訂的必要，并決以減輕稅則爲原則，特由財政部組織專門委員會研究修訂辦法，呈請行政院及國民政府核示，經中央正式核准，然後由財政部於六月二十日通令滬，津，漢，甬等全國海關，原令略謂：『案奉國民政府核准，所有出口稅率，根據二十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及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施行之現行出口稅則，分別加以修訂，定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依照新訂出口稅則項目表，實行征稅，飭部遵辦并佈告週知爲要……』等語。此次修訂出新稅則，純以減低及免除國貨出口稅爲原則，其增加者爲極少部份，該項新稅則減免及增進之貨品項目如下：

A 屬於免稅者，計爲雜糧粉，酒及藥酒，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一號及第十號以上），冰糖，竹器，籐器，及籐製品，木器，紙類，繩索，苧麻，紗線，粗高布，細夏布，毛地毯，衣服及衣着附件，鐵及其製品，料手縐，染色或無色料珠，玻璃片，未列名玻璃品及料器，磁器類，搪磁類，未列名印刷品，扇類，爆竹，象牙器，蓆類，橡皮樹膠及其製品，錫器，未列名金屬製品，未列名魚介海產品及水鮮。

B 屬於減輕稅率部份者，計爲蛋及蛋製品，碎蝦米，未列名植物油，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縣羊毛，銀硃，棉子油，花生油，麻子油，胡麻子油，蘇子油，茶油，芝麻油，菜油，蘋果，梨，棉子，棉餅，花生，芝麻，蠶豆，豌豆。

C 屬於增稅者，計爲煙葉，煙絲，綠豆，赤豆等數種。

全國各海關，自從接到這項通令以後，已於六月二十一日起實行了。

海關進口新稅則，經中央核准後，國府亦於六月三十日公佈，財政部決於七月一日實行，並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故此項進口新稅則，自實施以來，已一月餘矣。據財政當局所云，此項進口新稅則，係根據下列三項原則而成，即（一）以增加關稅爲目的，減低去年五月新稅則實施後激增之私運各貨稅率，（二）爲增進國際貿易起見，對國內不出

產之外貨，一律減低其稅率，(三)對與國貨立於競爭地位之各貨，增高其關稅。

財部此項所訂之進口新稅則，是否確係根據其所揚言之三項原則，及即令其係根據於此，能否獲得如其所預期之結果，茲姑揭其新進口稅則之全表，以供我人仔細研究，而後可以下正確之判斷焉。

海關進口新稅則

稅則
列

貨

名 單 位 金 單 位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本色棉布品

一

本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 尺

(一)每公尺重不過一百四十公分

〇、〇二八

(二)每公尺重不過一百十四公分

〇、〇四三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二	(一) 每公分重不過九十公分 (二) 每公尺重過九十公分	〇、〇二六 〇、〇四三
三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一公分	〇、〇四三 二五%
四	本色仿製土布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二五%
五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二五%
六	本色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二五%
七	本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〇、〇三七
八	本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從價 二五%
九	本色棉直貢	二五%
一〇	本色羅緞	二五%
	本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	二五%

一一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在內)	二五%
一二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過寬不八十二公分	公尺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〇、〇五九
一三	本色棉剪絨、回絨	〇、〇七七
	從價	二五%
一四	未列名本色棉布	二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一五	漂白素、市布、粗布、竹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一六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〇、〇四九
	〇、〇五	
一七	漂洋標布、漂標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一八	漂百或染色、細洋布、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	

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〇、〇六八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〇、〇七三

(丙)寬過九二公分

從價

二五%

一九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二五%

二〇

漂白或染色、亞棉地紗

二五%

二一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三

二二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二五%

二三

漂白或染色、縐地絲光洋紗

二五%

二四

漂白或染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四

二五

染色素、市布、粗稀細布、洋素綢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三八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二六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

公分

公尺 〇、〇四九

二七

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綢、素寧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甲) 每公尺重不過六十五公分

公尺 〇、〇三一

(乙) 每公尺重過六十五公分不過一百〇五公分

公尺 〇、〇四二

(丙) 每公尺重過一百〇五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二八

漂白或染色、棉細嗶嘰、橫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

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一

二九

漂白或染色、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六

三〇

漂白或染色、羽綾、充西緞、泰西寧綢、斜羽綢板綾、條子羽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八一

三一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一一

三二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寬不過八十二

公分

三三

漂白或染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

公尺

〇、一〇

三四

法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八三
二五%

三五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漂白或染色、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

從價

二五%

三六

漂白或染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三五

(乙)寬過六十二公分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四

(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七

三七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絨回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一六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二五%

三八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從價

二五%

印花棉布品

三九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〇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四

四〇

印花粗細布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四一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八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〇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七三

四二

印花華爾紗

從價

二五%

四三

印花亞根地紗

從價

二五%

四四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三

四五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從價

二五%